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30號

原告 瑞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心蘭

被告 承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致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因承攬長生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生公司）之工程，遂將其中「長生4F益通機台二次配Hook-up工程」發包予原告施作，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16日議價並確認其工程總價款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（未稅），付款方式：「訂金30%，完工款60%月結30天，驗收款10%月結30天，與業主同步付款。」嗣原告依約進場施作，於111年1月完工後於同年月18日以電子郵件寄送驗收資

料予被告，於111年2月底辦理驗收。然原告自111年1月21日起即向被告催討訂金及後續的完工款及驗收款，被告均一再以業主長坐公司尚未撥款搪塞，經原告向業主長生公司打探，始知悉被告於111年1月18日即已收取訂金，同年月28日收取工程款，並於111年4月28日收取工程驗收款，然被告竟分文未付，嗣原告雖屢經催討，亦不獲被告付款。查原告既已完成工作，被告自有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，且迄今尚未依約給付，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505條及兩造契約付款方式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890,000元（含稅）之工程款。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書狀表示本件未能給付工程款乙事，事先已告知原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，願意與原告協商和解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」、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」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提出報價單影本、統一發票及LINE簡訊影本、原告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各乙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查系爭報價單付款方式以手寫載明：「訂金30%，完工款60%月結30天，驗收款10%月結30天，與業主同步付款」等情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,890,000元（含稅）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
0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
02 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
03 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開買
04 賣價金請求權，係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亦無約定遲延利
05 息之利率，原告請求被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
06 年9月23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7 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890,0
09 00元，及自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0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12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
13 為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1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王明